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50號

原告 宋承濤
被告 張光燈
張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光燈為債務人，被告張國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本票，約定借款期限為113年10月3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約定利率為每月1.5%，如屆期未清償仍應按月給付利息，上開款項經被告張光燈於簽約日當日收訖，為此，依借貸關係、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本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被告2人對此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
0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03 認，從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4 (二)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05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06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07 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
08 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
09 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
10 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11 19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當事人間成立之契約內容，
12 應綜合客觀事證，依文義詳為審究當事人真意，並於不違反
13 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前提下，就契約條款間之適用關係為
14 解釋、論斷。經查，細譯原告所提借據之記載，其雖記載被
15 告張國樑為「連帶債務人」，然依借據契約第七點記載「本
16 約所載債務人或連帶債務人均願負連帶責任，即負單獨清償
17 全部債務之責，並願拋棄民法債篇有關保證人抗辯權及其他
18 權利」等語，是依兩造上開借據契約之約定可知，就「連帶
19 債務人」之意思應即為「連帶保證人」之意思，是被告張國
20 樑為上開借據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原告所主張被告張國樑應
21 負連帶債務人之責任，即主張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先予敘
22 明。

23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民法第
27 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47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
28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29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30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
31 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01 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張光燈既與原告簽立借據契約已如
03 前述，則被告張光燈則應負給付責任，而被告張國樑既為連
04 帶保證人，其已放棄先訴抗辯權，債權人本得自由向部分或
05 全體債務人、連帶保證人，請求清償債務之一部或全部。準
06 此，原告請求被告2人為連帶給付應屬有據。

07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0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12 第203條亦分別規定甚明。經查，上開借據契約之借款期限
13 於113年11月1日為屆滿，核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又借款
14 利率雖約定月利率1.5%(亦即年利率18%)，然原告主張依照
15 民法第205條之16%為請求，於法並無不合。準此，原告主張
16 被告2人應自契約屆滿日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關係、連帶保證關係主張如主文第一
19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就勝
22 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
23 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
24 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
25 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黃敏翠